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82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81069

地 址：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道虎

我局于2021年9月6日、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位于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建设的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现象，且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程道虎身份证扫描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9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及该公司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现象，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3、2021年9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所建项目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1年9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现象，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的，应当采取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它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封、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管理，整治厂区环境卫生，改变“脏乱差”现象；2、加大污染治理设施投入，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要配套安装环保治理设施，要对生产线进行密闭；防止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



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1日

